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20〕68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专用设施场所 有偿服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0年7月6日

山东工商学院专用设施场所 有偿服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用设施场所的管理,规范对外服务活动行为,提高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资产租赁及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9号)和《山东工商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院发〔201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用设施场所,是指功能确定、用途专一的各类教室、会议室(报告厅)、实验室及其设备设施、大学生艺术中心(会堂)、公寓及其附属用房、体育场馆(地)设施及附属用房、停车场地等产权或使用权属于山东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国有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偿服务行为,是指各专用设施场所在保证教学、科研、学校重大活动及保障服务正常开展之余,利用闲暇时段、在不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前提下所开展的对外出租出借或有偿服务活动。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资产实物管理统筹部门,负责学校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行为的准入条件核准和监管;财务处负责学校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收入的核算;资产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学校专用设施场所的日常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督促出租出借单位收取租金至学校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并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学校根据各类专用设施场所的使用功能及特性，实施归口管理、分类授权、明确职责。具体归口管理单位如下：

院长办公室：学术会堂、报告厅、校党政机关会议室

教务处：本科教学教室、实验室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研究生处：研究生教学教室、实验室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团委：大学生艺术中心

体育部：体育场馆（地）设施及附属用房

保卫处：停车场地

尚未明确列出的专用设施场所由其所属单位负责管理。

因学校规划及发展需要，专用设施场所的使用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相应的管理责任也随之调整。

第五条 使用单位利用专用设施场所开展有偿服务活动，须填报《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行为审批表》并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收费严格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33号）执行，须填报《山东工商学院收费审批表》并报发展改革部门公示。严禁以任何方式将学校专用设施场所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个人使用。

凡利用专用设施场所开展大型活动（一次性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达200人或机动车20辆以上）的，须先报请学校相关部门（院长办公室、保卫处）同意后，再填报《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行为审批表》，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必须签订合同（体育场馆设

施、停车场地等面向个人服务的可视情况签订)。租赁合同要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签订。不得另行制定合同文本，如有特殊约定事项，可以根据需要补充相应协议，并报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审核。临时性有偿服务，也要按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规定程序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

体育场馆（地）设施、停车场地等面向个人服务未签订合同的，须严格按照学校收费备案标准开具收据并存留备案。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所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的服务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

第八条 利用专用设施场所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校园的正常秩序及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利用专用设施场所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期间，应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备案。有偿服务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单位，处理不及时或不当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利用专用设施场所提供有偿服务的过程中，须保证所辖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定期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确保其价值的延续性；须加强安全防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有偿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因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专用设施场所损毁、丢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一条 从事有偿服务活动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按学校各现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专用设施场所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违反规定者，没收经济收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在一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进行整改；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构成违法犯罪者，按相关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或挪用有偿服务收入、收入不及时上交或单位私分私存形成“小金库”，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收回专用设施场所使用权。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协同学校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类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进行全面清查，严禁漏报、瞒报，确保其服务收入及时上缴，确保学校资产收益不流失。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对所辖范围内专用设施场所开展的有偿服务活动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工商学院专用设施场所有偿服务行为审批表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共印2份)